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 容	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1/01	「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5 點修正實施。
01/01	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修正生效。
01/20	行政院院會通過因應 CPTPP 提出之「著作權法」及「商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01/01	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修正實施。
01/01	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修正實施，將「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」之加速審查事由修正為「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」，並將「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」及「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」之加速審查事由，由原文件齊備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的 9 個月期限，縮短為 6 個月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1/19	1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臺菲商標審查官交流，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雙方審查官約 110 人上線與會。
其他	
01/01	「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」正式實施。
01/13	於本局局網建置「淨零排放智財資訊」專區，提供產業減碳技術研發及應用所需資訊。